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刘书锦 刘伟国

日期：2016年8月18日